

109 年度花蓮縣街頭藝人審查報名簡章

一、辦理目的

花蓮縣以觀光立縣，除好山好水外，人文藝術亦為主要觀光內涵，街頭藝術可為都市公共空間注入人文景觀，讓居民及觀光客就近了解花蓮文化所在，鼓勵街頭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培養民眾參與藝術活動之習慣及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審查時間及地點：

(一) 第一階段初試：

- 1. 審查時間：109 年 5 月 9 日(六)、5 月 10 日 (日)
- 2. 審查地點：本局你來廣場(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二) 第二階段複試：

- 1. 審查時間；109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26 日每周六及周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展演時間每單位(個人或團體)為 30 分鐘。
- 2. 審查地點：花蓮車站、自由廣場、花蓮文創園區、花蓮縣鐵道文化園區或其他本局指定地點。

四、報名資格

(一)個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依親配偶，並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國人(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3 領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有效期限居留證，且取得行政院勞委會核發個人工作證之外國人(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團體：10 人以下組成團體。

五、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109 年 2 月 21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

(二)報名方式：

- 1. 現場交件：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親自或委託他人持申請文件至本局表演藝術科(花蓮市文復路 6 號)報名。
- 2. 通訊報名：掛號寄至本局表演藝術科(970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註明「街頭藝人審查通訊申請」。報名收件截止日期為 109 年 3 月 20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或未寄達者，則無效，不得補件。
- 3. 費用：每單位(個人或團體)清潔費 200 元。具備身心障礙手冊或領取中

低收入戶資格證明者免繳費用。

4. 繳費資訊：

(1)請於考試當日現場依序報到領取繳款單，並於109年5月17日(星期日)23點59分前於「花蓮二信」或「7-11 超商」繳款完畢，倘未於期限內繳費，將不具備複審資格。

(2)超商繳款將收取代收手續費10元，請自行負擔。

(3)清潔費用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5. 報名表件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hccc.gov.tw/>)便民服務-街頭藝人下載。

六、申請類別

- (一)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雜耍、偶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等。
- (二)視覺藝術類：如現場創作之繪畫、運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等。
- (三)工藝藝術類：現場創作之雕塑、工藝品，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七、審查方式：分兩階段審查，初審及複審。

- (一)由本局聘請各藝術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進行第一階段初審現場審查，審查現場開放民眾參觀，加強參與表演之藝術家與現場觀眾之互動。
- (二)通過第一階段初審者，應依本局通知準時至第二階段複審指定場所，依規定時間進行全程現場實地展演(模擬實際街頭展演)，依序演出進行審查，報名者應掌握審查時間充分展現展演特色。必要時主辦單位可要求報名者延長表演時間。
- (三)表演藝術類每組請準備4至5分鐘表演內容(現場審查委員可調整)，視覺藝術類及工藝藝術類現場創作時間以60分鐘為上限，如有特殊需求應於報名時提出(審查進行方式依本局最後公告為準)。

八、審查標準：

- (一)每階段各審查委員評分(滿分為100分)加總後平均達80分(含)以上者始為審查通過。
- (二)評分項目：
 - 1. 初審項目：
 - A. 技藝 25%
 - B. 互動性 15%
 - C. 創意性 10%
 - D. 整體性 50%(含設備器材)
 - 2. 複審項目：
 - A. 街頭藝人現場展演實況 80%
 - B. 現場觀眾互動 20%

九、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者需事先熟讀「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及本簡章等相關規定，並於審查現場遵守相關規定。
- (二)實際審查時間將視報名情形公告調整，報名者必須配合本局之審查程序、地點及安排之梯次時間，不得自行指定審查梯次，如果無法親自全程參與現場審議(初審及複審)或遲到 20 分鐘以上或早退者，視同棄權。
- (三)審議當天請報名者攜帶並出示身分證件或備照片之證件至報到處簽到；團體組每位團員皆應攜帶並出示身分證件並確實簽到，團員如未到齊，以審查當天實際報到人數進行審議。
- (四)報名審查者限報考審查一個類別。
- (五)個人報名表演藝術者，需為申請者一人展演，倘有他人伴奏或協演情事，則不予計分。
- (六)為模擬街頭展演實況，呈現報名者街藝展演之技能、實力及與觀眾互動方式，展演所需相關設備例如：桌椅、畫架、燈光、音響器材、電力及其它展演類所需設備或設施，報名者均需自備，現場恕不提供。展演所需之相關設備器材，請報名者先行測試，若因自備設備器材故障致認證無法順利進行或影響展演效果，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 (七)展演中如須使用擴音設備，以不干擾其他應審者及審查地點附近住戶安寧，如音量超過 70 分貝，經工作人員勸阻達 3 次以上者，取消申請資格不予評分。
- (八)本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僅係許可於本縣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用，非為外籍人士在本國從事停留、居留或工作之許可依據，也並無保障街頭藝人收入之義務，請報名者注意。
- (九)報名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審查，視為同意本局於活動期間拍攝照片及錄影，並不得對本局使用該照片或影片表示異議。
- (十)以上活動如遇颱風(經公告放假)，則另行於本局官網公告審查時間及地點。
- (十一)報到時請備身分證或附照片之證件，以備查驗。
- (十二)請報名者自行前往審查地點報到，本局不負擔交通、誤餐等相關費用。
- (十三)依據「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間為二年，期限屆滿自動失效。
- (十四)每人報考同類別之個人組及團體組，各限報考一類別，不得重複報名。
- (十五)審查結果預定於 15 個工作天後公告於本局網站，並另以公文通知審查結果。如欲申請成績複查，請於審查結果公告後兩週內，向本局提出報名者本人或團體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係屬再次檢視分數計算是否缺漏，恕不提供個別審查委員評分細項建議。

十、聯絡方式：如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本局表演藝術科 楊小姐 03-8227121 分機 136。

十一、本簡章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 年花蓮縣街頭藝人審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掛號

報名日期：自 109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起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止

貼足郵資

報名者：

聯絡電話：

地 址：

97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花蓮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 收

◎檢核表(寄件前確定資料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1. 花蓮縣街頭藝人審查申請表 1 份 (6 個月內 2 吋照片 2 張，實貼 1 張，浮貼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外國人持有之中華民國居留證、依親配偶之中華民國居留證正或個人工作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同意書 1 份 (每位團員均須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4. 團體名冊 (僅團體報名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5. 未滿 20 歲報名者，需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未成年子女從事街頭藝人展演切結書」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證明文件： 其他縣市街頭藝術工作者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者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份

※注意

- 1.每 1 封袋，僅限 1 組報名 1 項考試使用。
- 2.報名表件一經送達，即不得申請或要求更換團名或團員。
3. 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109 年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團體名冊

(一) 團體申請者(代表人除外)請填列以下團員名冊：

序號	團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及審查場地特殊安排(請敘明,未敘明者視同無此需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6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9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9 年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團體審查申請表

團體組申請者(代表人除外)請依前項順序各實貼與浮貼最近 6 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及實貼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1 份。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1.

請實貼 2 吋照片

請浮貼 2 吋照片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

2.

請實貼 2 吋照片

請浮貼 2 吋照片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

本局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將街頭藝人考照換證管理採用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並與其他縣市政府建立街頭藝人資料之相互查驗作業，俾利加速考照換證登記之流程。因此，須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作品，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後，親自簽署。

本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遵守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授權範圍，以及須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原則。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107.5.3 版

本人同意並授權**花蓮縣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授權項目：

- 一、機關名稱：**花蓮縣文化局**。
- 二、蒐集特定目的¹：文化行政。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²：姓名、藝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地址、身分證影本、街頭藝人許可證字號、證件照片、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³：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二)地區：不限。
 - (三)對象：**花蓮縣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自行使用。
 - (四)方式：
 1. **花蓮縣文化局**於辦理街頭藝人各項業務及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與有利於街頭藝人之推廣行銷作業時，得就本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中姓名及藝名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請依本人於報名表中勾選是否公開之選項利用，即勾選公開則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其餘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影本等)僅限於**花蓮縣文化局**及文化部內部文化行政管理利用。
 2. 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查詢資料。
- 五、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以下權利及方式⁴：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¹公務機關應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請斟酌法定職務之內容，並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²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³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之要件，始為合法。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本項。

⁴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

(五)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機關聯繫，機關將依法進行回覆。

六、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⁵。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⁵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

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107.5.3 版

本人同意並授權**花蓮縣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提供之作品(包含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等，以下簡稱本作品)，授權項目：

一、**基本授權**範圍及方式：(建議全部勾選，若未勾選，**花蓮縣文化局**及文化部將無法推廣行銷您的作品)

得重製於**花蓮縣文化局**及文化部所經營之網站為公開傳輸，提供予他人瀏覽。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同意**花蓮縣文化局**及文化部於執行非營利用途之文化業務推廣所需，得不限於重製、改作、公開傳輸、散布、公開展示、發行等利用。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進階授權**範圍及方式：為擴大開放本人的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本人以下列勾選方式授權**花蓮縣文化局**、文化部、其他第三人(如個人、企業、團體等)利用：(如欲擴大行銷，建議從以下選項擇一項勾選，授權縣市、文化部及其他第三人，可以依據勾選之授權範圍利用。「創用 CC4.0 國際」請參閱 <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 (CC0；不保留權利，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 1 版(<https://data.gov.tw/license>；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可以要求使用者使用時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 CC 姓名標示 4.0 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 CC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SA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4.0 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NC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且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NC-SA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

使用，且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其他授權方式：_____ (請自行填入)。

三、 授權方式：上開授權方式如涉及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均係非專屬授權，不影響本人就本作品自行利用或再為其他授權等權利。

四、 本人擔保本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本作品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書面)同意。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滿二十歲之子（女）_____（____年__月__

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參加 108 年花蓮縣街頭藝人

從事藝文活動審查，及審查通過後擔任花蓮縣街頭藝人，特此證明（另提

供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供參）。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正面)

(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反面)

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成年子女從事街頭藝人展演切結書

本人_____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遵守以下規定，

- 一、 依據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民法 77 條但書，年滿七歲(含)以上，二十歲以下之限制行為能力未成年子女從事街頭藝人展演活動，僅能以無償贈與(打賞)方式進行演出，不得為營利性演出。
- 二、 依據兒少法及勞基法相關規定，未成年子女從事街頭展演活動時，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必須善盡保護及教養之責。
- 三、 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花蓮縣政府將撤銷核發之「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外，並報相關主管機關依法究責。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9 年花蓮縣街頭藝人審查成績複查申請書

複查編號（機關填寫）：

個人姓名/團體代表人	
團員姓名（團體組填列）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審查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
審查梯次、編號	_____梯_____棚
審查項目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者簽章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一、欲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請於審查結果公告後兩週內（郵戳為憑），提出本人或團體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逾期恕不受理。</p> <p>二、申請人如為團體者，指派一代表。並以該填具其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聯絡地址、電話，及全體團員姓名等相關資料。</p> <p>三、各欄資料請詳細填寫，如不全錯誤致無法查證成績者予受理。</p> <p>四、申請書填妥後，請傳真至（03）8237175，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3）8227121 分機 133；申請書亦可郵寄至 97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花蓮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右上角請註明「街頭藝人甄選成績複查」。</p> <p>五、報考者得於成績公告後申請複查，再次檢視分數計算是否缺漏，恕不提供個別審查委員評分細項建議，尚請見諒。</p>	